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MAKERSTON LIMITED及  
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及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Makerston Limited及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貸款（「收購事項」），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份延遲公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公佈所述，(i) ES完成須於ES最後截止日期當日（其應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ES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若干條件；及(ii) MS完成須於MS最後截止日期當日（其應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MS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若干條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Eagle Spirit協議及Makerston協議各自包含的先決條件，買方、ES賣方、本公司及珀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書面同意就ES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有關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買方、MS賣方、本公司及珀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書面同意就MS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有關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Eagle Spirit協議及Makerston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詳情、北京酒店及大角咀酒店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MS集團實體及ES集團實體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MS集團實體及ES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